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4 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3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7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7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0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1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1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截至 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6 中油 04、16 中油 06（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36254.SH	136319.SH
债券简称	16 中油 04	16 中油 06
债券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10（年）	10（年）
发行规模（亿元）	23.00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23.00	2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70%	3.6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
起息日	2016 年 03 月 03 日	2016 年 03 月 2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报告期付息日	2024 年 03 月 0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2024 年 03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AAA /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AAA / AAA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

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	综合考虑发行人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开招标选聘，发行人聘任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分别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选矿,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海洋石油开采,海洋天然气开采;地热资源开采,供暖服务,供冷服务;燃气经营;原油批发,原油仓储;成品油批发,成品油仓储,成品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食品添加剂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住宿服务;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制作,音像制品复制;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生产,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化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化品);润滑油加工(不含危化品),润滑油制造(不含危化品),润滑油销售;陆上管道运输,海底管道运输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住宿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票务代理服务;电子过磅服务;广告制作,设计,代理,发布;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表：分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油气销售	24,254.27	23,445.01	3.34	82.55	24,923.92	24,048.17	3.51	82.78
炼油与化工	11,867.22	9,360.48	21.12	40.39	12,139.19	9,392.70	22.62	40.32
勘探与生产	8,840.57	5,926.07	32.97	30.09	8,708.50	5,563.32	36.12	28.92

天然气与管道	5,859.91	5,363.16	8.48	19.95	5,545.93	5,147.59	7.18	18.42
总部及其他	10.64	3.81	64.19	0.04	12.58	8.33	33.78	0.04
其他业务	674.91	758.50	-12.39	2.30	728.74	774.60	-6.29	2.42
内部抵销	-22,127.71	-22,104.80	0.10	-75.32	-21,948.74	-21,910.86	0.17	-72.89
总计	29,379.81	22,752.23	22.56	100.00	30,110.12	23,023.85	23.53	100.00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资产总计	27,530.07	27,527.10	0.01
负债合计	10,431.44	11,220.89	-7.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98.63	16,306.21	4.8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5,153.71	14,464.10	4.77
营业收入	29,379.81	30,110.12	-2.43
营业成本	22,752.23	23,023.85	-1.18
营业利润	2,552.86	2,530.24	0.89
利润总额	2,415.02	2,374.58	1.70
净利润	1,837.47	1,802.91	1.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646.76	1,611.44	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4,065.32	4,565.96	-1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3,073.47	-2,557.89	-2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788.76	-1,465.72	-22.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765.24	578.11	-232.37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	46.29	35.91	28.91
资产负债率 (%)	37.89	40.76	-7.05
流动比率	0.93	0.96	-3.00
速动比率	0.66	0.69	-4.4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10.12 亿元和 29,379.8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802.91 亿元和 1,837.47 亿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65.96 亿元和 4,065.32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各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 资金来源

主要来自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及净利润。

2) 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①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各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二个工作日内，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各期债券的利息金额。

②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各期债券本金每个兑付日前二个工作日内，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本金与当期应付利息之和。

3) 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各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各期债券兑付日和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各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各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2、聘请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

发行人为各期债券聘请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作为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监管银行应于各期债券每个付息日（或本息支付日）前第2个工作日对专项偿债账户进行第一次核算，若账户内资金未达到当年付息金额（或本息偿

付总额)的,应通知发行人补足偿债资金。当专项偿债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偿还当前应偿付资金时,监管银行有义务监管专项偿债账户,不得允许发行人自行支配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各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各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各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利用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稳定,发展趋势良好,具有较好的收益前景,在获取外部银行融资支持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通畅。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其他渠道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6、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进行严格而及时的信息披露,保证各期债券持有人能及时、完整的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防范债券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36254.SH	16 中油 04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 3 月 3 日付息, 节假日顺延	10（年）	2026 年 03 月 03 日
136319.SH	16 中油 06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 3 月 24 日付息, 节假日顺延	10（年）	2026 年 03 月 24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偿付资金，未发生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36254.SH	16 中油 04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36319.SH	16 中油 06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发布临时报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30 日